

山西省软科学课题  
——《山西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研究》部分成果

Shanxisheng

Zhongxiao Qiye  
Jingzhengli Yanjiu

山西省

# 中小企业竞争力研究

李富忠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山西省软科学课题——《山西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研究》部分成果

# 山西省中小企业竞争力研究

李富忠 著

中国 农业 出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山西省中小企业竞争力研究/李富忠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109-12857-6

I. 山… II. 李… III. 中小企业-市场竞争-研究-山西省 IV. 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6448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张欣

---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9.25

字数: 238 千字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中小企业概述 .....</b>         | <b>1</b>  |
| 一、中小企业的界定 .....                 | 1         |
| 二、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           | 14        |
| 三、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关系 .....             | 18        |
| 四、中小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              | 26        |
| <b>第二章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的基本特征 .....</b>  | <b>31</b> |
| 一、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变化历程 .....           | 31        |
| 二、中小企业发展的基本特征 .....             | 35        |
| 三、中小企业发展的共性问题 .....             | 40        |
| 四、中小企业发展的环境特征 .....             | 54        |
| <b>第三章 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的基本状况 .....</b> | <b>60</b> |
| 一、山西省中小企业的发展背景 .....            | 60        |
| 二、山西省中小企业的发展现状 .....            | 65        |
| 三、山西省中小企业对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 .....       | 84        |
| 四、山西省中小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 .....          | 91        |
| <b>第四章 山西省中小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b>  | <b>98</b> |
| 一、数据来源及研究方法 .....               | 99        |
| 二、山西省中小企业经济效益的基本状况 .....        | 104       |
| 三、山西省中小企业经济效益的相关性分析 .....       | 123       |
| 四、山西省中小企业经济效益的计量分析 .....        | 135       |

|                                        |            |
|----------------------------------------|------------|
| 五、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的制约因素 .....                 | 149        |
| 六、主要结论 .....                           | 156        |
| <b>第五章 山西省中小企业竞争力的实证分析 .....</b>       | <b>160</b> |
| 一、企业竞争力的相关理论 .....                     | 160        |
| 二、中小企业竞争力指标体系 .....                    | 171        |
| 三、山西省中小企业竞争力的微观层面指标测算 .....            | 179        |
| 四、山西省中小企业的区域竞争力测算 .....                | 189        |
| 五、山西省中小企业竞争力的宏观层面分析 .....              | 198        |
| 六、主要结论 .....                           | 211        |
| <b>第六章 山西省中小企业的 SWOT 分析与战略选择 .....</b> | <b>213</b> |
| 一、山西省中小企业的 SWOT 分析 .....               | 213        |
| 二、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的战略选择 .....                 | 222        |
| 三、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                 | 242        |
| 附录一 山西省政府关于山西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的<br>实施意见 .....  | 254        |
| 附录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 264        |
| 附录三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br>若干意见 .....   | 270        |
|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               | 276        |
| <b>参考文献 .....</b>                      | <b>283</b> |

# 第一章 中小企业概述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中小企业在世界范围内迅猛发展，在世界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各国也日益重视中小企业的发展对本国经济的贡献。尽管各国对中小企业都进行了相关界定，但是，至今为止仍然还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科学界定中小企业的概念，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而且在政府制定和实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中具有很强的实践意义。

本章将对主要国家和地区关于中小企业的界定和相关标准进行系统的汇总，阐述中小企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意义，明确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和政府之间的关系。

## 一、中小企业的界定

纵观世界各国对中小企业划分的标准，总体上可分为两种情形：即定量界定标准和定性界定标准。定量界定标准一般以职工人员数、资本金额、资产总额、销售额、市场占有率等指标作为划分标准。定性界定标准一般以企业所有权集中程度、自主经营程度、管理方式和在本行业所处地位为标准。

与定量标准相比，定性标准的优点有以下几点。首先，该标准反映了企业内部具有生命力的特征，更具稳定性，有助于从长远角度把握中小企业这一范畴。其次，就本质而言，由于中小企业在竞争中先天的弱势地位，政府扶持中小企业正是为了弥补市场缺陷、保护公平竞争，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效率的提高。定性标准以是否在行业中占垄断地位作为一条分界线，为政府政策提

供决策依据。

中小企业的界定至今没有一个世界范围内的统一标准，但是，各国或地区基本都从性质和规模等角度对中小企业解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中小企业制定的标准存在一定的差异，这与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以及文化特征等存在较大的关系。中国在 2003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对中小企业进行了较为明确的界定。

### （一）中国中小企业的界定

中小企业的界定并非是一个无足轻重的问题。它一方面关系到对一国经济发展状况，特别是经济结构认识，另一方面也关系到政府中小企业政策对象的确定。定义过宽，有限的政策资源和要素资源会过于分散，达不到扶持“真正”的中小企业的目的；定义过窄，又会使本应该受到扶持的中小企业被排除在政府的扶持政策之外，影响扶持政策的有效性。

目前，学术界对制定中小企业标准的意见比较统一，一般认为，中小企业界定标准应该大致有两部分指标构成，即应该分别从质与量两个方面入手。对中小企业的界定并非针对某一企业而言，其政策界定的含义在于扶持和保护这类中小型企业。

首先，应认清制定中小企业标准的基本原则。制定中小企业的标准是为了将一部分企业从企业群体中划分出来，以便于政府实施特殊政策。这部分被划分出来的企业类型取决于政府扶持中小企业的目的。政府定义中小企业是出于不同的政策目标，因此，对中小企业的定义也应该相应的不同。如：侧重于解决就业问题，可能会强调雇用人数的起点；为实现工业化，可能会对中小企业在质量上有一定的限制。其次，界定中小企业是否应该有一个统一标准，什么是制定该标准的基础。从世界范围来看，由于各国发展水平和政策导向的差别，各国之间不可能存在统一的

标准。在一个国家内部，各部门可以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有所区别和侧重，如果侧重于技术密集型中小企业或侧重于残疾人、妇女、少数民族等创办的中小企业，但不应该制定各自部门的小企业标准。

国家应根据各中小企业所属的产业特点，制定中小企业标准（如制造业和零售业就有所不同）。在一个产业内部，中小企业标准主要应根据该企业所属产业的竞争程度、行业中企业的平均规模、企业的开办成本、行业进入障碍等制定，同时还应考虑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变化趋势以及来自其他行业的竞争状况等因素。其中，行业的竞争程度和平均规模是最重要的因素。

中小企业的划分一般采用两种方法：一是用若干数量指标衡量企业规模的大小；二是以企业的经济特征控制方式加以定义。前者是定量定义，可以给人以比较直观的印象，后者是定性定义，可从实质上反映企业的组织结构和经营方式的特点。而在反映企业发展的众多因素中，从业人数、实有资本、经营总额这三项指标最为重要。定性界定可从实质上反映企业的组织结构和经营方式上的特点，定量界定可以直观地给人以“大或小”和“较大或较小”的概念。世界各国对中小企业的界定大致可分为定性和定量两类，大多数国家只采用定量准则，定性界定一般以企业所有权集中的程度、自主经营的程度、管理方式和它在本行业所处的地位作为衡量标准，但在实际运用中由于缺乏数量上的界限，难以掌握、衡量和核实。

表 1-1 中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行 业 | 职工人数      | 销售额         |
|-----|-----------|-------------|
| 工业  | 2 000 人以下 | 30 000 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3 000 人以下 | 30 000 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500 人以下   | 15 000 万元以下 |

(续)

| 行 业    | 职工人数      | 销售额         |
|--------|-----------|-------------|
| 批发业    | 200 人以下   | 30 000 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 3 000 人以下 | 30 000 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1 000 人以下 | 30 000 万元以下 |
| 住宿及餐饮业 | 800 人以下   | 15 000 万元以下 |

资料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3 年) 整理所得。

中国主要是从定量角度来定义中小企业。2003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中小企业标准根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具体各行业的标准如表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3 年 3 月 24 日颁布实施的了《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按《规定》，该标准适用于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该标准以外其他行业的中小企业标准另行制定。

工业领域内中小企业标准为：职工人数 2 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 亿元人民币以下，或资产总额为 4 亿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总数 3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4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建筑业中小型企业标准为：职工人数 3 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 亿元以下，或资金额 4 亿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6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4 000 万元及以上。

零售业中小型企业标准为：职工人数 5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1.5 亿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2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 亿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100 人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此外，交通运输、邮政、

住宿和餐饮业等行业在新标准中也有相应规定。

根据《规定》，职工人数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末从业人员数代替；工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产品销售收入代替；建筑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工程结算收入代替；批发和零售业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销售额代替；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营业收入代替；资产总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资产合计代替。

## （二）美国中小企业的界定

美国 1953 年颁布的美国的《中小企业条例》指出：中小企业是一个独立拥有和经营并且在其经营的行业中，不是处于主导地位的企业。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进一步对中小企业提出四项限制性条件：①企业的所有者同时也是企业的经营者；②企业的资本是由一个或少数几个人提供；③企业产品的销售范围主要限于企业的立地区域；④与同行中的大企业相比，这个企业属于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条例》规定中小企业界定标准是“一个独立拥有和经营并且在其经营的行业中，不是处于主导地位的企业。”这一定义没有定量指标，使得操作起来任意性太大。后来美国小企业管理局（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BA）规定资产总额在 1 0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为中小企业。再后，美国小企业管理局对原来的界定标准作了修订，规定职工人数在 500 人以下或销售额不足 500 万美元的企业为中小企业。销售额指标尽管比资产总额指标更易获得，但仍然要受到通货膨胀的影响，于是出现了与小企业管理局界定标准并存的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的标准，即对中小企业提出四项限制性条件。由于美国小企业管理局和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的界定标准不尽一致，有时会引起混乱，于是美国便形成了现行的主要以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并结合行业不同而界定标准不同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经过多年的实践和不

断的修订,美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做法是,将中小企业所在的产业分为农业、矿业、建筑业、加工业、运输电气、连锁经营、零售、金融保险、服务业等几类。在每类中又分为若干类,中小企业的标准各有不同。在所定标准中,根据操作的难易程度,分别以雇佣人数和总经营收入来衡量。此外,美国中小企业定量划分标准还结合北美洲产业分类系统,对其 1 200 多个亚类,规定了具体的指标,该规定由 2006 年 7 月 31 日生效。

美国小企业管理局对中小企业标准的规定更为明确。制造业的职工人数 500 人以下为中小企业。但是,它考虑了产业的特殊性,汽车制造业是 1 000 人以下,飞机制造业是 1 500 人以下等多重标准。另外,美国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批发业是职工人数 100 人以下;零售业和服务业是销售额 650 万美元以下;农业企业的销售额在 75 万美元以下。但是,也有一些行业不采用这个标准,而是把年平均收入在 75 万至 2 850 万美元之间,雇用工人数在 100 人到 1 500 人之间的企业统称为小企业。由此可见,美国中小企业分布的行业比较广泛,除了零售这类靠规模经济发展并已高度集中的行业外,其他行业都活跃着为数不少的中小企业。

美国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有以下两个特点:第一,根据行业本身的差异来划分,即考虑到产业特点,在制造业中设定多种划分标准。第二,附加了中小企业必须是自主经营(非子公司),并在某一行业领域不占支配地位的质的规定。这一质的规定被认为在实施中小企业统计和补助金政策时,可以防止出现行政上的混乱。

表 1-2 美国对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

| 行业  | 职工人数或销售额                                                                             |
|-----|--------------------------------------------------------------------------------------|
|     | 职工人数: 500 人以下                                                                        |
| 制造业 | 其中,水泥制造业: 750 人以下;汽车制造业、电脑制造业: 1 000 人以下;石油精制业、飞机制造业: 1 500 人以下;建筑业: 销售额 2 850 万美元以下 |

(续)

| 行业  | 职工人数或销售额      |
|-----|---------------|
| 批发业 | 职工人数：100 人以下  |
| 零售业 | 销售额：650 万美元以下 |
| 服务业 | 销售额：650 万美元以下 |
| 农业  | 销售额：75 万美元以下  |
| 金融业 | 资产总额：1 亿美元以下  |

资料来源：根据美国小企业管理局网站，<http://www1sba.gov/index1.html> 提供的资料整理。

### (三) 欧盟中小企业的界定

欧盟当前中小企业界定标准具有 3 个特征：复合性、将小型企业界定标准单独列出、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企业的法人地位。欧盟规定凡符合“雇员人数 250 人以下并且产值不超过 4 000 万埃居”或“资产年度负债总额不超过 2 700 万埃居并且不被一个或几个大企业持有 25% 以上股权”条件之一的为中小企业，同时每一个条件其实又都是两个次级条件的复合，并且需同时具备两个次级条件。欧盟中小企业界定标准的复合性尽管增加了政策伸缩空间，但由于受同时具备两个次级条件限制，其灵活性仍然较小。

欧盟当前中小企业界定标准的第二个特征是将小型企业界定标准单独列出，这样就可以制定专门针对小型企业的扶持政策，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政府政策的选择空间。

欧盟当前中小企业界定标准的第三个特征是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企业的法人地位，体现在“不被一个或几个大企业持有 25% 以上股权”和“有独立法人地位”，这样就将一些大型企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排除在中小企业行列之外。

欧盟前身欧共体 1989 年对欧洲中小企业界定为：“企业职工

人数在 500 人以内, 固定资产净值不超过 7 500 万埃居, 被大企业所持有的固定资产比重低于 1/3 的企业”。这一界定采用的是复合标准, 并且需 3 个条件都具备, 相当严格, 而且资产净值这一指标操作中存在较大障碍, 因而许多欧盟成员并不愿采用。后来许多欧盟成员国规定了自己的标准, 有的是简化标准 (如荷兰), 有的以雇员人数为标准并将中小企业作进一步细分 (如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 还有的采用分行业界定标准 (如德国)。为改变这种各自为政的状况, 1996 年欧盟委员会制定了新的界定标准, 即雇员人数单一标准, 并对中小企业作进一步细分。到 1998 年, 为增加政策灵活性, 欧盟再次采用复合标准 (但不同于第一阶段的复合标准), 这一标准沿用至今。

表 1-3 欧盟对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

| 阶段             | 中小企业界定标准                                                                                                                                                                                                                                                                                                                  |
|----------------|---------------------------------------------------------------------------------------------------------------------------------------------------------------------------------------------------------------------------------------------------------------------------------------------------------------------------|
| 第一阶段<br>(欧共体)  | 1989 年欧共体对中小企业界定为: 企业职工人数在 500 人以内, 固定资产净值不超过 7 500 万埃居, 被大企业所持有的固定资产比重低于 1/3。                                                                                                                                                                                                                                            |
| 第二阶段<br>(各自为政) | 德国: 工业部门中职工人数在 500 人以下、营业额在 1 亿马克以下, 批发业中职工人数在 200 人以下、营业额在 200 万马克以下, 零售业中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下、营业额在 200 万马克以下, 手工业中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下, 营业额在 200 万马克以下。<br>法国: 雇用职工 9 人以下为特小企业, 10~49 人为小企业, 50~499 人为中型企业。<br>意大利: 雇用职工 100 人以下为小企业, 100~499 人为中型企业<br>西班牙: 职工人数在 10 人以下为微型企业, 10~49 人为小企业, 50~249 人为中型企业。<br>荷兰: 雇员人数在 150 人以下为中小企业。 |
| 第三阶段           | 1996 年欧盟委员会界定标准为: 雇员人数 1~9 人的为非常小的企业, 10~49 人的为小企业, 50~249 人为中型企业。                                                                                                                                                                                                                                                        |

(续)

| 阶段           | 中小企业界定标准                                                                                                     |
|--------------|--------------------------------------------------------------------------------------------------------------|
| 第四阶段<br>(当前) | 1998 年欧盟委员会界定标准为: 企业雇员人数在 250 人以内且年产值不超过 4 000 万埃居, 或者资产年度负债总额不超过 2 700 万埃居且不被 1 个或几个大企业持有 25% 以上股权的企业为中小企业。 |

资料来源: 罗红波、戎殿新主编《欧盟中小企业与中—欧合作》,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1 年版。

#### (四) 日本中小企业的界定

日本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 1963 年修订的《中小企业基本法》首次确定的。1999 年日本对《中小企业基本法》进行修改后, 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范围加以扩大。日本针对不同行业采用资本金和职工人数两项指标来确认中小企业, 其中制造业等行业的资本金为 3 亿日元以下, 批发业的资本金为 1 亿日元以下, 零售业的资本金为 5 000 万日元以下, 上述三类行业的职工人数分别为 300 人、100 人、50 人。服务业的资本金为 5 000 万日元以下, 职工人数为 100 人。旅馆业的资本金为 5 000 万日元以下, 职工人数为 200 人。

日本政府早在 1940 年就对中小企业进行了简单明确的规定, 即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企业为中小企业。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 企业平均职工人数增加, 于是 1946 年日本将职工人数标准提高到 200 人以下。由于单一界定标准限制了政府政策的活动空间, 1950 年, 日本开始采用职工人数和资本金额复合标准, 并且将职工人数提高到 300 人以下。尽管 1950 年的界定标准比以前界定标准有所进步, 但仍没有考虑不同行业的不同特征, 于是 1963 年日本《中小企业基本法》开始分行业制定中小企业界定标准, 对行业划分采用了“制造业、批发业、零售业、服务业”的四分法。与 1950 年界定标准相比, 1963 年标准是一个质的飞

跃,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1963 年的标准仍需进一步调整。1999 年调整后的标准对各行业中小企业的资本金额标准都有较大提高,职工人数标准基本不变,只是服务业由 50 人以下调高到 100 人以下。

日本当前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具有两个特征,即分行业制定划分标准和复合划分标准。不同行业的资本有机构成不同,技术特征各异,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也不尽相同。例如职工人数指标按行业分别为 300 人以下、100 人以下、50 人以下,这样就考虑了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较为合理。日本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另一个特征是采用了复合划分标准,即职工人数和资本金的复合,而且符合任一条件的企业便可视为中小企业,这样就增加了政府制定政策时的伸缩余地。

日本中小企业政策的目的是保护和扶持比大企业弱小的中小企业,其主要手段是通过补助金制度来实行资金援助,因而企业间容易发生经济利益冲突,加上在实施中小企业的政策时,容易与政治利益有牵连。因此,明确中小企业范围是必要的。此外,日本在实施中小企业的政策时,除了按《中小企业基本法》的标准以外,还参照了其他标准。例如,《中小企业金融公库法》的政策对象中,对 IT 行业的中小企业资本金额和职工人数标准分别规定为 3 亿日元以下和 300 人以下。这个标准使中小企业范围在法律上得到扩大。

表 1-4 日本对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

| 行业  | 职工人数    | 资本金额        |
|-----|---------|-------------|
| 制造业 | 300 人以下 | 3 亿日元以下     |
| 批发业 | 100 人以下 | 1 亿日元以下     |
| 零售业 | 50 人以下  | 5 000 万日元以下 |
| 服务业 | 100 人以下 | 5 000 万日元以下 |

资料来源:根据日本中小企业网站 <http://www1chusholmetilgoljp> 提供的资料整理。

## （五）台湾中小企业的界定

台湾省自 1967 年开始制定中小企业界定标准，采用分行业（“制造业、矿业与土石开采业和服务业”三分法）界定法，并使用了复合标准，其中制造业和土石开采业采用经常雇员人数和资本额的复合，服务业采用经常雇员人数和营业额的复合。这样界定中小企业既考虑了不同行业的不同特征，又增加了政策伸缩余地，因而 1973 年 3 月、1977 年 8 月修订时界定方法未变，只是指标数值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而有所提升。制造业、服务业自 1982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中断采用经常雇员人数标准 13 年，矿业与土石开采业自 1978 年 2 月至 1995 年 9 月中断采用经常雇员人数标准 17 年，这主要是因为这段时间台湾省劳工在企业间流动性大为增加，减少了经常雇员人数标准的准确性，但价值指标（资本额、营业额）一直采用，并逐步提升。

从 1995 年 9 月开始，界定方法又采用了复合标准，主要是考虑到单一标准限制了政策的灵活性，而且劳工在企业间的流动也趋于正常；同时，价值指标数值随经济的发展而提高。2000 年 1 月界定标准与 1995 年 9 月界定标准做法一样，仅是价值指标数值有所提高，这同样是因为随着经济的发展，企业平均资本额和营业额增加所致。

表 1-5 台湾地区对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

| 时间         | 制造业      |            | 矿业与土石开采业 |            | 服务业    |            |
|------------|----------|------------|----------|------------|--------|------------|
|            | 雇员人数     | 资本额        | 雇员人数     | 资本额        | 雇员人数   | 资本额        |
| 1967 年 9 月 | 100 人以下  | 500 万元以下   | 100 人以下  | 500 万元以下   | 50 人以下 | 500 万元以下   |
| 1973 年 3 月 | 100 人以下* | 500 万元以下   | 100 人以下  | 500 万元以下   | 50 人以下 | 500 万元以下   |
| 1977 年 8 月 | 300 人以下  | 2 000 万元以下 | 100 人以下  | 500 万元以下   | 50 人以下 | 2 000 万元以下 |
| 1982 年 7 月 | —        | 4 000 万元以下 | —        | 2 000 万元以下 | —      | 4 000 万元以下 |

(续)

| 时间       | 制造业     |            | 矿业与土石开采业 |            | 服务业    |            |
|----------|---------|------------|----------|------------|--------|------------|
|          | 雇员人数    | 资本额        | 雇员人数     | 资本额        | 雇员人数   | 资本额        |
| 1991年11月 | —       | 4 000 万元以下 | —        | 2 000 万元以下 | —      | 4 000 万元以下 |
| 1995年9月  | 200 人以下 | 6 000 万元以下 | 200 人以下  | 6 000 万元以下 | 50 人以下 | 8 000 万元以下 |
| 2000年1月  | 200 人以下 | 8 000 万元以下 | 200 人以下  | 8 000 万元以下 | 50 人以下 | 1 亿元以下     |

备注：\* 表示制衣、制鞋、电子业 300 人以下；食品业 200 人以下。货币单位为新台币。

资料来源：林汉川、魏中奇，美、日、欧盟等中小企业最新界定标准比较及其启示，《管理世界》，2002 年第 1 期。

## (六) 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小企业的界定

中小企业始终是一个相对的、比较模糊的概念，给它下一个确切完整的定义，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困难的。目前世界各国对中小企业的界定尚无统一的标准，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第一，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水平不一样，中小企业所处的经济发展环境也不同，很难对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达成一致。第二，即使是在同一国家和地区，有关中小企业的界定和划分标准也会因经济发展状况的变化而发生相应的改变，不同发展阶段的标准不可能一成不变。第三，企业本身的发展是动态的、复杂的，其中包含多方面的因素和条件，很难找到一个统一的、完整的标准或指标把这些因素全部包含进来。

综合来看，中小企业雇佣人数和资产额度的标准被普遍使用，但因不同的国家和产业而不同。制造业一般是一国代表性的产业，故多数国家以制造业中小企业标准为统计依据（如表 1-5）。

表 1-6 其他国家和地区对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

| 国家及地区  | 名称及划分标准              |
|--------|----------------------|
| 中国香港地区 | 小工业企业：雇佣人数在 100 人以下。 |